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ᐑ睉ᑡ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
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决策委员会备
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
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
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
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
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决策
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